



仍志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WISDOMCOM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79)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之公司一般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據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仍志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香港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或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摘要

-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收入約為20,3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4,900,000港元)。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虧損約為11,4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8,100,000港元)。
- 董事會(「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中期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呈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二三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收入	2	20,323	24,937
銷售成本		(10,422)	(13,598)
毛利		9,901	11,339
投資及其他收入	2	62	738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2	166	(367)
服務、銷售及分銷成本		(2,245)	(2,724)
行政開支		(19,469)	(26,606)
經營虧損		(11,585)	(17,620)
融資成本		(94)	(253)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9	—	(265)
除稅前虧損	4	(11,679)	(18,138)
所得稅	5	—	—
本期間虧損及本期間 全面虧損總額		(11,679)	(18,138)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以下人士應佔本期間虧損及
本期間全面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1,429)	(18,092)
非控股權益	<u>(250)</u>	<u>(46)</u>
	<u><u>(11,679)</u></u>	<u><u>(18,138)</u></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
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	7	<u><u>(2.20 港仙)</u></u>	<u><u>(3.66 港仙)</u></u>
-------	---	-------------------------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	824	—
商譽		1,344	1,344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9	—	—
使用權資產		5,106	—
按金、預付款項、 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1,080	39
向客戶提供之貸款及墊款	11	15,986	21,512
		24,340	22,895
流動資產			
存貨		8,105	8,539
應收貿易賬款	12	1,993	1,551
按金、預付款項、 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18,647	22,283
向客戶提供之貸款及墊款	11	17,427	19,999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			
之金融資產	10	3,600	5,070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3	5,655	4,913
		55,427	62,355
持作出售之資產		—	1,600
		55,427	63,955

	於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負債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		
其他應付款項	11,666	10,251
合約負債	1,460	1,092
租賃負債	2,552	1,366
借貸	—	1,200
	<u>15,678</u>	<u>13,909</u>
流動資產淨值	<u>39,749</u>	<u>50,046</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64,089</u>	<u>72,941</u>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3,210	383
	<u>3,210</u>	<u>383</u>
資產淨值	<u>60,879</u>	<u>72,558</u>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4 5,186	5,186
儲備	56,188	67,617
	<u>61,374</u>	<u>72,803</u>
非控股權益	<u>(495)</u>	<u>(245)</u>
總權益	<u>60,879</u>	<u>72,558</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非控股	
	股本	股份溢價	累計虧損	資本儲備	實繳盈餘	總計	權益	總權益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之結餘	4,326	380,527	(388,393)	29,320	145,926	171,706	-	171,706
本期間虧損及本期間全面虧損總額	-	-	(18,092)	-	-	(18,092)	(46)	(18,138)
發行新股份	860	16,340	-	-	-	17,200	-	17,200
股份發行開支	-	(1,699)	-	-	-	(1,699)	-	(1,699)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								
之結餘	<u>5,186</u>	<u>395,168</u>	<u>(406,485)</u>	<u>29,320</u>	<u>145,926</u>	<u>169,115</u>	<u>(46)</u>	<u>169,069</u>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								
之結餘	5,186	395,167	(502,796)	29,320	145,926	72,803	(245)	72,558
本期間虧損及本期間全面虧損總額	-	-	(11,429)	-	-	(11,429)	(250)	(11,679)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								
之結餘	<u>5,186</u>	<u>395,167</u>	<u>(514,225)</u>	<u>24,320</u>	<u>145,926</u>	<u>61,374</u>	<u>(495)</u>	<u>60,879</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產生／(所用)之現金淨額	1,393	(24,411)
投資活動所產生／(所用)之現金淨額	2,146	(8,113)
融資活動(所用)／所產生之現金淨額	(2,797)	14,901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增加／(減少)淨額	742	(17,623)
於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4,913	25,820
於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5,655	8,197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結餘分析		
短期銀行存款以及銀行、證券經紀 及手頭現金	5,655	8,197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第18章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並經對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平值計量)進行的重估所修訂(如適用)。

除就應用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新採用的會計政策外，用於編製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呈列者相同。

應用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中期期間，於編製本集團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的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	售後租回租賃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以及香港詮釋第5號(二零二零年)之相關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	供應商融資安排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於本中期期間應用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構成重大影響。

中期業績未經審核，惟已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

2. 收入、投資及其他收入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收入指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收及應收第三方的淨額總和。本集團的經營並無季節性及週期性。履約責任是原先預期為期一年或以內的合約的一部分。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分類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不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5號範圍內的來自 客戶合約之收入		
來自放貸之收入	6,972	8,133
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5號範圍內的來自 客戶合約之收入		
銷售雜貨產品、現金券、 速凍食品及健康產品 －零售及批發	13,351	16,804
	<u>20,323</u>	<u>24,937</u>
投資及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	156
其他	62	582
	<u>62</u>	<u>738</u>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 收益／(虧損)，淨額	130	(381)
匯兌虧損，淨額	—	(66)
出售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 之金融資產之收益	—	1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 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虧損)／收益	(75)	1,383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	328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之 減值虧損	—	(1,662)
其他	111	30
	<u>166</u>	<u>(367)</u>

3. 分部資料

本集團根據由主要執行董事及管理人員審閱以作出策略決定之報告釐定其經營分部。

本期間本集團除所得稅前可報告經營分部業績之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放貸 千港元	零售及 批發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入：			
來自對外客戶之收入	<u>6,972</u>	<u>13,351</u>	<u>20,323</u>
分部業績	<u>2,331</u>	<u>(8,093)</u>	<u>(5,762)</u>
未分配總部企業開支			(6,051)
投資及其他收入			62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166
融資成本			<u>(94)</u>
除稅前綜合虧損			(11,679)
所得稅			<u>-</u>
本期間綜合虧損			<u>(11,679)</u>

3. 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放貨 千港元	零售及 批發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入：			
來自對外客戶之收入	<u>8,133</u>	<u>16,804</u>	<u>24,937</u>
 分部業績	 <u>2,286</u>	 <u>(7,202)</u>	 <u>(4,916)</u>
 未分配總部企業開支			(13,075)
投資及其他收入			738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367)
融資成本			(253)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u>(265)</u>
 除稅前綜合虧損			(18,138)
所得稅			<u>—</u>
 本期間綜合虧損			<u><u>(18,138)</u></u>

地區資料

按地域市場劃分的來自對外客戶之收入：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香港	<u>20,323</u>	<u>24,937</u>

4.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乃於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得出：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440	433
佣金開支	151	365
有關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付款	96	605
僱員福利開支	6,855	9,89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54	2,510
使用權資產折舊	501	2,328
已售存貨之賬面值	10,422	13,219
撇減存貨	1,120	284
應收貿易賬款之預期信貸虧損 (撥回)／撥備，淨額	(538)	11
向客戶提供之貸款及墊款之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淨額	953	1,287

5. 所得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本期稅項：香港－本期間支出	-	-

由於本集團並無有關香港利得稅的應評稅溢利，因此，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6. 中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7. 每股虧損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股東應佔虧損約11,429,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8,092,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518,644,031股(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94,206,873股)計算。

8.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於期／年初	—	10,930
添置	978	1,673
出售	(615)	(780)
折舊	(154)	(4,642)
出售時撥回	615	52
撇銷	—	(9,809)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	(78)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	(1,600)
減值虧損	—	(5,120)
撥回	—	9,374
	<u>824</u>	<u>—</u>

9. 於聯營公司權益

	於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4,800	4,800
分佔收購後溢利	—	—
減：減值虧損	(4,800)	(4,800)
	<u>—</u>	<u>—</u>

9. 於聯營公司權益(續)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重大聯營公司之詳情如下：

聯營 公司名稱	所持 股份 類別	繳足 股本詳情	本集團持有的所有權之比例				主要業務	註冊成立 及營業地點
			直接	間接	直接	間接		
			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	%	%	%		
雄昇有限公司	普通股	100港元 (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100港元)	-	-	-	-	經營餐廳	香港
亮光有限公司	普通股	100港元 (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100港元)	-	-	-	-	經營餐廳	香港
新萬有限公司	普通股	100港元 (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100港元)	-	-	-	-	經營餐廳	香港

摘錄自管理賬目之本集團聯營公司財務資料概要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總收入	<u> -</u>	<u> 14,978</u>
本期間虧損總額	<u> -</u>	<u> (1,337)</u>
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u> -</u>	<u> (265)</u>

10.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

	於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上市股本證券(附註a)	-	1,470
非上市基金(附註b)	-	-
電影版權投資(附註c)	3,600	3,600
	<u>3,600</u>	<u>5,070</u>

附註a： 上市股本證券之公平值乃基於相關交易所所報之市場買入價釐定。

附註b： 本集團於基金權益之公平值乃經參考每股資產淨值後釐定，原因為本集團有權根據基金之私人配售備忘錄要求以贖回價格(相等於資產淨值)贖回其於基金部分或全部權益。

附註c： 該結餘指本集團之電影製作投資，有關投資令本集團有權根據本集團於相關電影版權投資協議中指定之投資比例事先釐定電影收入分成。

11. 向客戶提供之貸款及墊款

	於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向客戶提供之貸款及墊款	116,663	130,933
減：減值撥備	(83,250)	(89,422)
向客戶提供之貸款及墊款－淨額	<u>33,413</u>	<u>41,511</u>

向客戶提供之貸款及墊款之賬齡分析：

	於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就申報而言分析如下：		
流動部分	17,427	19,999
非流動部分	15,986	21,512
	<u>33,413</u>	<u>41,511</u>

12. 應收貿易賬款

應收貿易賬款(扣除減值)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不超過三個月	1,993	1,217
超過三個月	—	334
	<u>1,993</u>	<u>1,551</u>

13.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於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銀行、證券經紀及手頭現金	<u>5,655</u>	<u>4,913</u>

14. 股本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u>30,000,000,000</u>	<u>300,000</u>	<u>30,000,000,000</u>	<u>300,000</u>
		每股面值 港元	股份數目	千港元
已發行及繳足普通股：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0.01	432,644,031	4,326
股份認購		0.01	86,000,000	860
			<u>518,644,031</u>	<u>5,186</u>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 及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		0.01	518,644,031	5,186

所有新股份與其他已發行股份於所有方面具有同等地位。

15.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九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使本集團能夠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貢獻的激勵或獎勵及／或使本集團能夠招聘及保留高質素員工並吸納對本集團具寶貴價值之人力資源。購股權計劃的條款符合GEM上市規則第23章的規定。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16.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為第三方提供任何公司擔保。

17. 與關連人士之交易及結餘

主要管理層薪酬

期內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1,878	2,217
退付福利計劃供款	45	51
	<u>1,923</u>	<u>2,268</u>

18.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

(i) 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對於按經常性基準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確認的資產及負債，本集團透過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分類(基於對公平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輸入數據)確定是否發生不同等級轉移。

下表呈列本集團按經常性基準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於報告期末之賬面值。

	公平值 千港元	第一級 千港元	第三級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			
金融資產			
- 上市股本證券	-	-	-
- 非上市基金	-	-	-
- 電影版權投資	<u>3,600</u>	<u>-</u>	<u>3,600</u>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			
金融資產			
- 上市股本證券	1,470	1,470	-
- 非上市基金	-	-	-
- 電影版權投資	<u>3,600</u>	<u>-</u>	<u>3,600</u>

18.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續)

(i) 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續)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第一級、第二級與第三級之間並無轉移。本集團之政策乃於導致轉移之事件或情況變動發生當日確認轉入或轉出第三級。

	公平值		估值技術及 主要輸入數據	重大 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三月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 金融資產(上市股本證券)	-	1,470	活躍市場之 買入報價	不適用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 金融資產(非上市基金)	-	-	資產淨值 (附註)	不適用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金 融資產(電影版權投資)	3,600	3,600	預期未來現金 流量以反映 相關資產的 加權平均資 本成本及額 外無形資產 溢價的比率 折現。	不適用

附註：該非上市基金可按相等於基金管理人發佈的每月股東報表中所報的資產淨值的贖回價贖回。

金融資產之第三級公平值計量之對賬

	按公平值 列入損益賬之 金融資產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31,617
公平值變動	<u>(76)</u>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u>31,541</u></u>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
公平值變動	<u>-</u>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u>-</u></u>

(ii) 按公平值以外列賬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

本集團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工具之賬面值與其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並無重大不同。

19.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經重新分類，以令本期之呈列方式與本集團財務報表之呈列方式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放貸業務仍為本集團的核心業務及為本集團帶來穩定收入。

本集團認為，電子商貿於香港是現代城市生活方式的一部分。本集團自二零一五年起一直發展零售及網上銷售業務。本集團將改善及提升電子商貿系統以滿足客戶需要。本集團將繼續開發自家品牌產品並自本地或海外供應商尋求及採購不同類型的產品，以滿足客戶不斷轉變的狀況。

由於香港經濟蕭條，以及日益增長的週末及長假期間港人北上深圳及其他大灣區城市的趨勢造成的零售市場疲弱，零售業將因應港人消費趨勢的變化繼續深受巨大壓力。

鑒於香港老齡人口加劇及公眾醫療保健意識增加，本集團繼續對醫療保健行業的前景感到樂觀。

本集團已獲得FromBio Co., Ltd.所生產的產品在香港及澳門的唯一及獨家分銷及銷售權。該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聘請韓國巨星金秀賢先生為代言人兼品牌大使，以開拓亞洲市場。

FromBio Co., Ltd.為於二零零六年在韓國成立的公司，其為一間為提高客戶生活品質創造價值的全球醫療保健公司。補健品產品分類包括肝臟健康、腸道健康、眼睛健康、關節軟骨、腸胃等。

此外，本集團亦於香港一大型連鎖商鋪開始分銷其健康產品。

營運回顧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六個月期間」）之收入約為20,30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約為24,900,000港元。於六個月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11,400,000港元，而二零二三年同期則錄得虧損18,100,000港元。應佔虧損減少乃由於行政開支的減少。

放貸業務

本集團積極參與放貸業務已逾十年，並已建立穩固的客戶基礎。於六個月期間，此分部收入約為7,000,000港元。預期此分部在未來將產生可持續收入。

零售及批發業務

本集團目前經營若干間零售店，分別位於灣仔、荔枝角、九龍灣、葵涌，以及經營網上雜貨產品銷售業務。除了冷凍食品等一般產品外，本集團將更為專注於為大眾提供自家的即食食品。此外，本公司亦將推介更多的保健產品，以提高寵物及人類的生活質量。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該分部的收入約為13,400,000港元，而二零二三年同期則為16,800,000港元。

存貨、按金、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期內，本集團推出了寵物產品及人類補健品的新產品線。因此，本集團向供應商採購了寵物及人類的庫存產品，其反映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有關採購存貨的存貨及按金。

展望

本集團將繼續尋找投資機會以進一步改善其現有業務，並探索新的投資機會以拓寬本集團的業務範圍，以股東回報最大化為最終目標。

資本架構

於六個月期間，本公司的資本架構並無變動。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518,644,031股股份。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五日，本公司與六名該等認購方訂立該等認購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九月六日的該等補充認購協議所修訂及補充），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六名該等認購方各自有條件同意合共認購103,700,000股認購股份，新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021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四日，本公司成功向該等認購方配發及發行合共103,700,000股認購股份。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分別為2,177,700港元及約2,100,000港元，而每股認購股份的新認購價淨額約為0.021港元。本公司將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之現金流量提供業務所需資金。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約為5,7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4,900,000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借貸(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1,200,000港元)被用於撥付本集團營運業務所需資金。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即借貸總額減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然後除以總權益之百分比)為零(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零)。

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概無就授予本集團的保證金融資向證券經紀抵押金融工具，本集團亦無動用任何保證金融資(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由一項物業抵押1,200,000港元)。

財務政策

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存款主要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列值。

由於本集團大部分交易以港元列值，故並無實行對沖或其他安排以減低貨幣風險。

僱員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約37名(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57名)全職及兼職僱員。本集團按僱員之工作表現、經驗及現行行內慣例釐定薪酬。

本集團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根據《香港僱傭條例》受僱之僱員經營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為界定供款計劃，其資產由獨立受託人管理基金持有。本集團及僱員均須根據僱員相關收入之固定百分比供款，上限為每名僱員每月1,500港元。

本集團為其僱員作出之強積金供款於作出供款時全部即時歸屬僱員。概無由本集團代表其僱員於該等供款全部歸屬前退出計劃而遭沒收之供款。因此，並無已沒收供款可供本集團用於降低現有供款水平。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之權益或短倉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短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短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及短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短倉如下：

於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姓名	身份	個人權益	
陳恩德先生(附註)	受控法團權益	181,196,866	34.94%

附註：

1. 葆豐管理有限公司由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陳恩德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之權益及短倉

就董事所知，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各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上文所披露之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之權益或短倉，或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或有關股本之購股權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於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名稱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葆豐管理有限公司(附註1)	181,196,866	34.94%
莊世哲先生(附註2)	79,050,000	15.24%

附註：

1. 葆豐管理有限公司由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陳恩德先生(「陳先生」)全資實益擁有。葆豐就股份訂立股份抵押，並持有股份作為押記人。
2. 莊世哲先生(「莊先生」)為陳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及林銘誠先生(執行董事)之姻親兄弟，因此莊先生被視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六個月期間，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集團任何上市證券。

競爭權益

董事或本公司管理層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於六個月期間，本公司一直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守則條文(「守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GEM上市規則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以書面形式訂明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本公司之年報及財務報表及中期報告，以及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意見。審核委員會亦負責審閱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報告過程及內部監控程序。

審閱中期業績

本集團於六個月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認為，有關業績已按照適用會計準則及規定編製，並已作出充分披露。於本報告日期，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勤輝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羅御軒先生、何秀萍女士及張良先生)組成。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守則成立由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三名執行董事組成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負責參考本集團之營運業績、個人表現及可比較市場慣例，藉以檢討及制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守則成立由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三名執行董事組成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負責就任何建議變更、推選董事進行審閱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

證券交易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之交易必守標準(「交易必守標準」)。

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而董事已確認，彼等於六個月期間一直遵守交易必守標準。

本公司亦已就可能掌握本公司任何未公佈內幕消息之僱員進行證券交易而設立書面指引(「僱員書面指引」)，其條文之嚴謹程度不遜於交易必守標準。

董事名單

陳恩德先生	－	主席兼執行董事
林銘誠先生	－	執行董事
蕭若虹女士	－	執行董事
羅家麒先生	－	執行董事
李勤輝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御軒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秀萍女士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良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代表董事會
仍志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恩德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三十日